

# 懷念連震東先生

泰修好

## 崇法務實大公無私

生先東震連念懷

我國經過八年抗日戰爭，千萬軍民同胞浴血犧牲，獲得最後勝利，光復臺灣，取消了不平等條約，方期一紓民困，重建國家，不幸中共擴大叛亂，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整軍經武，勵精圖治，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以爲光復大陸復興基地。施行土地改革，經過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促使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富裕。同時重新修訂兵役法，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命令公布施行。臺灣省政府遵照中央的指示，於民國四十一年秋，在民政廳設立兵役處，執行徵兵事務。筆者於四十一年八月由當時國防部長郭寄嶠先生之推介，出任首任兵役處長。

當時民政廳長爲楊肇嘉先生，四十三年六月，連震東先生接任民政廳長，首次晤談時，連先生即坦率的說：「兵役是人民的血稅義務，不同於財政納稅義務，財稅是身外物。有錢人納稅，較易忍受，兵役關係人民的生命與血汗，必須確實依法辦理，此後有何問題，可隨時前來研究。」充

分表達了他大公無私，崇法務實的胸懷，令我萬分感動，獲得多啓示。

四十三年八月某日，筆者同鄉前輩賈故資政景德先生與連先生伉儷在舍下餐敍，事後賈先生曾對我說：「連震東相貌非凡，寬厚耿毅，你能遇上這樣的長官，對你的工作，必大有益處。」這是卅餘年前的話了，往後事實證明，賈先生的觀人術非常高明，說的非常正確而有道理。

連先生獻身國事，服務桑梓，爲時甚久。臺灣光復四十年來，舉凡今日復興基地卓然有成之業績，如經濟建設、土地改革、兵役、戶政及選舉諸大端，靡不有先生之心血沾溉於其間，實非筆者所能盡述。祇就兵役行政一端而言，自四十

年至四十九年臺灣省民政廳長任內，至五十六年內政部長任內，先後十三年間，兵役行政，均在其所屬主管之下。筆者任兵役處長職近十三年，多承連先生指導監督與信任支持，感念難忘，特就役政方面未爲人所知者，憶述如次。

民國四十二、三年間，臺灣省爲配合國防部大量徵集補充兵員，入營服現役四個月，期滿退伍，服預備役，列入後備軍人管理。四十四年春

，省政府遵照中央指示，由省轄廿一縣市及陽明山管理局集訓甲種國民兵。

分別趕建訓練營房，一年而成。以當年年滿廿歲的徵兵及齡男子爲徵訓對象。後來各縣市局之訓練營房，均撥歸軍方使用，由於補充兵之更番徵訓按期退伍，徵兵制度遂建立大信。在此期間，徵兵檢查，入營退伍，排難解紛，事故處理，嘗隨連廳長各處奔走。在旅途中，見到他迅速的行動，簡樸的衣食，處事的快捷，真出乎我軍

## 國防民生兼籌並顧

民國四十四年，國防部基於軍事需要，開始徵集常備兵役，陸軍現役兩年，海空軍三年，期滿退伍，兵役義務突然加重。當年臺灣省經建情況急，當由兵役處予以接談，因有部分應徵及齡役男，獨負家庭生活責任，父母年邁，殘病在床，須由役男獨自奉養，一旦強徵入營，其殘病尊親

，只有送交縣市政府代養，情況緊迫，依法又不

能緩徵，更來不及向中央請示。既不能緩，又不能免，強徵逼命，更非所宜，再三研究考慮，惟有避重就輕的辦法，依據兵役法所定的身家調查與兵役區分各有關條文之旨意，將此項役男暫行區劃為補充兵役，俾資緩衝，於情於理，都能講的過去，並無損害於他人，而使徵兵制度順利進行。徵而不擾，情理法兼顧，當即稟報連廳長，連廳長指示照辦，我立即電知各縣市局實施，當日適逢星期六，花蓮縣未能接獲通知，仍將劃為補充兵之役男徵集入營，因而造成了問題。花蓮縣籍省議員在議會提出質詢，省府委員會議，要民政廳加以說明，廳長指示由兵役處提出報告。

當時省主席爲嚴家淦先生，府會認爲可行。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先生通知即到省議會中出席說明，獲得一致支持，但須向國防部請求，將花蓮縣所徵集之補充兵役男，速予退還，以示公平一致，而解民困，兵役糾紛問題因難公案，即由此而生。

國防部以未得事前協調，雖然合情合理，但據此區劃常備兵與補充兵，法無明文，認爲不盡合法，礙難准予退伍歸休。爲此連先生煞費苦心，在家中邀請中央有關人員鑿敘，以期溝通觀念，順利解決問題，拖延愈久，意見愈多，甚至有謂不依法徵兵，辦理人員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當時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特爲召集會議，研商兵役法制及各國情形，參酌解決問題。時嚴家淦主席曾親自參加，表示究竟是否合法，容嘗詳加研究，惟當前事實，天旱久不下雨，徵兵須顧慮民困，可以不作省主席，但必堅持民政廳兵役

處提出的常備兵與補充兵區劃辦法。當經呈報總統核示，准照省府意見試辦。

由於花蓮縣的反應，立法院獲悉這件公案的

糾紛，經派出鄭品聰委員（已故）及楊寶琳委員等赴花蓮縣及省政府調查詢問，結論認爲根據經濟條款區劃役種，並不違法。因此由立法院示意

國防部，對於花蓮縣所徵該項合於補充兵役男，迅速准予還鄉。國防部認爲應先修法，明文規定

，方爲穩妥。旋即由國防部起草，將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予以修正，於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之下設役種區劃組，明文規定：「區劃役種

，得依役男體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區劃之」。至

此該項役政糾紛問題，得以妥善解決。並由省政

府會同內政與國防部制訂役種區劃實施辦法及細

則等，使成爲制度。這一創制，在當時消除了役

政上一個腫瘤，無形中使臺省徵兵得以順利推行

，維持了兵役法制的完整性與優良性，依法各縣

市長兼徵兵官，在大量徵集常備兵時，卅餘年來

一直安枕無憂。但恐多數人未必了解當年這一

創制之曲折過程，連先生承擔了多大責任。今日

經濟繁榮，民生樂利，社會均富，此後的役種區

劃辦法，逐漸採用役男體位，教育程度及抽籤方法辦理，合情合理自不待言。

民國四十六年，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及明德高

中等學校，有超額招生問題，引起教育部的不滿

，凡超額學生，均未能獲得學籍，致使役男學生

集體呼籲，要求教育機關放寬名額，以便先讀書

後當兵。依照兵役法的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高中以上在校之未畢業學生得予緩徵，當時這

部分役男，均已考上學校，並已辦理註冊，即將入學之際，徵兵機關依法應予辦理緩徵之手續。

教育部爲貫徹命令規定，對超額入學者，一律不

予學籍，旋由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希望縣市徵

兵機關，速予徵集，以便解決問題。於是教育機

關與役政單位發生爭議。徵兵須依法定程序，有

計畫，按梯次，且應徵役男，如係高中畢業，志

願升學，有延期一年徵集之規定，故不能以徵兵

解決教育問題。再者學齡與役齡，均屬重要，法

有明文規定，受了教育再當兵，對軍事是有利的

，高中役男學生志願先當兵，退伍後再升學也是

可行的，要視實際情況與合法與否而定。在省府

民政廳協調會議中，連廳長堅決主張依照兵役法

的規定，尊重青年的求學意願，照此原則妥慎處

理。教育機關不得不開放學籍，使青年安心就學

，一場風波獲得解決。

中  
外  
士勇敢、服從、負責的參與空前激烈的戰鬥，陣亡官兵三百三十餘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為士兵役，除大陸各省來臺老戰士（約佔百分之二十）的善後處理由中央逕行辦理外，其中臺籍陣亡士兵二百四十餘人之善後事宜，均由臺省各縣市及時妥善處理，這是本省青年首次參與金馬臺澎復興基地保衛戰最光榮的一頁，當時對死亡者的榮褒，遺屬的慰藉，政府都盡了最大的力量，因此前方士氣更為高昂，戰力更為充沛，徵召不停，終獲光榮勝利。

臺灣省正式徵兵，自四十二年迄五十一年，

十餘年中，應徵兵員，因金門砲戰傷亡，或因公頑命，或積勞病故，或意外死亡，約二千三百八十餘人，其善後撫卹諸事務，均及時優予處理。

此外經常每年應徵在營士兵家屬生活扶助，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年三節優待金谷，會同財金單位籌措經費，按時發放，連先生在民政廳長任內，都費了很多心血。

連先生是手著臺灣通史之連雅堂先生的哲嗣，家學淵源，代有潛德，胸懷磊落，待人寬厚，對於基層幹部，備極愛護，他曾謂：「役政的績效，第一由於兵役法制的優良，第二由於人民的守法，第三由於各級幹部的公正執行」。每年三月一日兵役節，例行工作檢討，獎勵幹部，慰問徵屬，均必躬親主持。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央爲了臺灣省籌辦各縣市局甲種國民兵之訓練，並趕建營房，對有功人員，轉頒勳獎章，以示嘉勉。

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廿屆兵役節，中央舉辦役政人員頒獎儀式，當時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代表總統向全省各縣市局及鄉鎮區市長，以至村里幹事等戶役警人員五百餘人，分別頒發勳獎章（鄉鎮區市及村里幹事由省府轉頒）。並奉總統命令對於

當時的財政部長嚴家淦先生與內政部長連震東先生，分別頒授二等雲麾勳章，以酬庸其在臺灣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任內，對兵役制度重建的貢獻。這項國家榮典，得來不易，在中華民國役政史上，亦是稀有的事。

## 中外顧問公司

### 服務旅美灣區僑胞

- 房地產買賣
- 房地產貸款
- 文件翻譯公證
- 各種人壽，健康保險
- 稅務諮詢
- 個人所得稅
- 公司所得稅
- 投資風險性股本
- 會計電腦化系統化

北加州服務電話

(415)759-8847

地址：王文成 (Isaac Wang  
Consulting INC) 1850  
Union st, #397  
San Francisco, CA. 94123

筆者在復興基地從事役政工作，在連先生的庇蔭之下，受益非淺。回憶民國四十二三年間，臺灣大量徵兵，充實國防，一切初創，業務繁重，雖已考試及格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而謀事無門，連先生愛屋及烏，爲之推介到省合作金庫，由最基層做起，逐漸升至專員職務。又某次在廳長辦公室，連先生會面示我對某人某事，要加小心，因某人曾向廳長建議，希望調免我的職務。可見連先生愛護部屬，無微不至。今連先生遽然大去，在悲痛之餘，謹撰蕉文以表崇敬與感念之忱。